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0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03月0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陈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可合理确定董事会的职权，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新民先生、LIAORAN先生、刘杰先生、王永超女士、胡正喜先生（独

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新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叶建木先生(独立董事)、王波先生(独立董事)、LIAORA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叶建木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胡正喜先生(独立董事)、王波先生(独立董事)、王永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胡正喜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波先生(独立董事)、叶建木先生(独立董事)、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3日